

民事法判解

消費者團體訴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10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針對臺灣社會發生食品安全問題（如黑心油），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所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（以下簡稱「消保團體訴訟」）尋求救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多數受害之消費者得申請組成消保團體之組織，以便立即以團體自己名義，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者團體損害訴訟
- (B) 消保團體於受讓20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。消費者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不得終止讓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C) 消保團體依法提出消保團體訴訟者，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
- (D) 消保團體就消費者團體損害賠償訴訟，於扣除訴訟、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以及得向消費者請求之報酬後，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不合於前條第3項所定者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「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」係指得為共同訴訟之多數人，於訴訟結果有影響之主要爭點，均有財產上利害關係者而言。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，係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苟其主要爭點於多數人之利害關係相同，仍不失為共同利益。但依法不得為共同訴訟之多數人，雖有共同利益，仍不得為當事人之選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選定當事人制度

當多數人對同一事實均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，雖可藉由共同訴訟之方式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提起訴訟而獲得紛爭解決，但為避免多數人一同進程序造成訴訟之拖延，民事訴訟法設有「選定當事人制度」，使具有共同利益之人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進行訴訟。其規定於同法第41條第1項：「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」。

選定當事人，即是將自己之訴訟實施權授予被選定人，使其代為進行訴訟，形成訴訟擔當之關係；又由於此種訴訟擔當是出於選定人之意思表示而非法律規定，故為意定訴訟擔當。選定之後，被選定人為形式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，選定人則為實質當事人，被選定人所受之確定判決效力會及於各選定人。選定當事人有以下之要件：（一）須有多數人同時具於原告或被告地位；（二）多數人須具有「共同利益」；（三）該多數有共同利益者不構成非法人團體；（四）被選定人須自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人中選定。

二、消費者團體訴訟

若因同一原因事實受害之多數人，為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「消費者」（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），則其可另循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救濟。同法第50條之規定：「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，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以自己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通知法院。」使消費者可請求消保團體代為訴訟，即為救濟管道之一。

消費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，有學者認為係訴訟信託，由消保團體作為「權利人」之地位作原告，具有一切訴訟事項決斷之權利；其與消費者間之關係，由信託契約解決。判決效力在消保團體將權利移轉回消費者前，並不會直接及於消費者。然另有學者自法條文字「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」出發，認為此時仍為意定訴訟擔當，消保團體之地位仍為形式當事人，而實質當事人仍為消費者，亦受判決效力所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1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